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粘貼憑證用紙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	金額（阿拉伯數字）					
			拾	萬	千	百	十	元
	業務計畫							
	工作計畫							
	用途別							

申請人	人事室	主計室	校長

……憑……證……粘……貼……線……

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課室		職稱		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	

子女姓名 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校	年制	年級	班別 日間	班別 夜間	申請補助金額（阿拉伯數字）	證明文件（請勾選）
							□學生證影本 □切結書 □收費收據
							□學生證影本 □切結書 □收費收據
							□學生證影本 □切結書 □收費收據
							□學生證影本 □切結書 □收費收據

核定申請補助金額(阿拉伯數字)合計	元

應繳證件：一、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**收費收據**。如係檢附影本則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

二、子女如就讀**夜間部**學校應檢附**切結書**。

三、申請表請送 1 份即可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申請補助費上半年度(第 2 學期)應在 3 月 15 日以前，下半年度(第 1 學期)應在 9 月 30 日以前，逾期申請應先行簽准，始予補助。

二、重讀學生及留級學生不得請領教育補助費。

三、員工子女白天有職業夜間就讀者不得發給補助費。

四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
五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

收　據

茲領到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**新台幣　萬　仟　佰元正**

此　據

具領人：　　（私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